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地點：尊爵大飯店 3F 鑽石廳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	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6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四、選舉事項	8
第一案：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8
五、其他議案	9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5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16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六、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3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 3F 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伍、選舉事項

- 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 42,347,61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88% 計新台幣 3,335,358 元及董監酬勞 3.65% 計新台幣 1,544,004 元。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與附件三第 16~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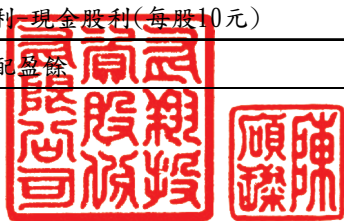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 724, 953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2, 475, 79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 467, 6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 943, 46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694, 3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670, 63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355, 303, 4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231, 020, 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 282, 6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4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46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53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4~57 頁。

決議：

【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三日屆滿，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屆董事擬改選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下列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39,315
2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20,747
3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00
4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雯瑄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百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百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0,000
5	獨立董事	簡睿哲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無
6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東吳大學總務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7	獨立董事	張清保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四、新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

【 其 他 議 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含法人董事擬指派之代表人），詳如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陳碩璦 (代表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xe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董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Golden Star Ocean Ltd. 董事 Widely Watched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Bright Wing Glob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星鑫有限合夥 代表人：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吳峻憲 (代表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代表人	林逸倫 (代表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聖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凱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代表人	陳雯瑄 (代表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百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指派之監察人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清保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全球經濟變動劇烈，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加強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9 年合併營收為肆億陸仟肆佰萬元，較 108 年減少 8.83%，109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貳佰萬元，較 108 年增加 0.92%，每股稅後盈餘為 1.41 元。

今年(110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會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64,089	509,026	(44,937)	(8.83)
營業成本	(340,311)	(381,143)	(40,832)	(10.71)
營業毛利	123,778	127,883	(4,105)	(3.21)
營業費用	(88,598)	(97,341)	(8,743)	(8.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8	(8)	(100.00)
營業淨利	35,180	30,550	4,630	1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1	12,723	(8,612)	(67.69)
稅前淨利	39,291	43,273	(3,982)	(9.20)
所得稅費用	(6,815)	(11,094)	(4,279)	(38.57)
本年度淨利	32,476	32,179	297	0.9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7	(2,618)	5,415	206.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273	29,561	5,712	19.32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預算數	一〇九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43,422	464,089	104.66
營業成本	(335,121)	(340,311)	101.55
營業毛利	108,301	123,778	114.29
營業費用	(94,354)	(88,598)	93.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00
營業淨利	13,947	35,180	25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8	4,111	27.78
稅前淨利	28,745	39,291	136.69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44	19.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10	484.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3.17
	權益報酬率(%)	4.28	3.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01	18.73
	純益率(%)	7.00	6.32
	每股盈餘(元)	1.41	1.05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拉伸感測元件開發。
- (2) 彎曲感測元件開發。
- (3) 壓力感測元件模組化開發。
- (4) 矩陣式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5) 1st 改良版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6) 重負載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7) 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 資產活化，執行管理資金運用計畫，提升資產運用價值。
- (3) 啟動公司轉型，尋找優質的併購標的，以擴大公司營收獲利為主要目標。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10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35,081
開關	7,727
編碼器	4,155
其他	234
合計	47,197

(2) 預測依據

110 年全球經濟有望迎來衰退後的“共振”復甦，雖目前新冠疫情在海外仍在快速擴散且尚未受控，但疫情對經濟活動和市場情緒的衝擊卻已大為減弱。

本公司 110 年持續積極開發多元應用市場，並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品質及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因應成本上揚，調整定價策略。
- (2) 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 (3) 著重網路行銷，開拓新市場，擴展產品的應用和銷售。
- (4) 從既有市場中尋找合作的新客戶。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並活化資產運用，啟動公司轉型計畫，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資料，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歐美製造業 PMI 仍維持擴張態勢。在國內方面，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距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 5G 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令電子機械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仍維持一定的樂觀程度。傳統產業則受惠於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高，傳產需求漸次回溫，使得傳產對景氣看法較先前調查樂觀。

110 年疫情影響可望逐漸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109 年表現，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陳碩璦



主辦會計：成書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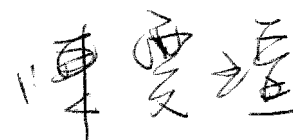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逸倫



陳雯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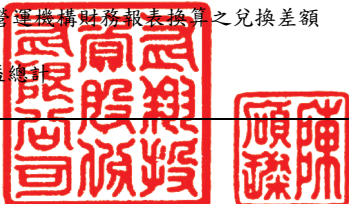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02	14	\$132,3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1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900	16	131,2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0	-	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613	5	40,3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	-	5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19	3	15,51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	-
130x	存貨	12,686	1	14,942	2
1410	預付款項	1,187	-	1,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	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126	39	353,606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287	42	388,524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91	11	119,61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45	-	2,1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6,074	6	56,587	6
1780	無形資產	2,906	-	3,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44	1	10,9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4	1	4,9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991	61	586,008	62
1xxx	資產總計	\$946,117	100	\$939,61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966	2	6,539	1
2150	應付票據	9,809	1	8,431	1
2170	應付帳款	11,732	1	3,8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05	5	42,7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69	2	20,3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0	1	1,4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6	-	2,0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23	12	85,429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506	8	78,04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05	-	9,6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31	8	89,391	10
2xxx	負債總計	192,254	20	174,820	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25	231,021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844	17	160,65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3	3	21,2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668	38	375,492	40
	保留盈餘合計	548,145	58	557,406	5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3)	(3)	(23,633)	(3)
3xxx	權益總計	753,863	80	764,79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6,117	100	\$939,6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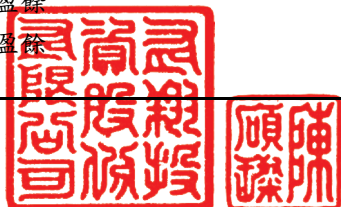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52,939	100	\$391,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1,176)	(77)	(327,010)	(84)
5900	營業毛利	81,763	23	64,004	16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55)	-	11,61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008	23	75,621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51)	(3)	(12,487)	(3)
6200	管理費用	(36,606)	(10)	(35,6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2)	(4)	(15,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589	-
	營業費用合計	(60,970)	(17)	(63,295)	(16)
6900	營業利益	20,038	6	12,3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19	-	2,703	1
7010	其他收入	12,885	4	8,7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1)	-	2,112	1
7050	財務成本	(39)	-	(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06	1	12,6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30	5	26,044	7
7900	稅前淨利	37,468	11	38,37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992)	(2)	(6,19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76	9	32,179	8
8200	本期淨利	32,476	9	32,17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84	2	(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7)	-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8)	(1)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7	1	(2,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73	10	\$29,561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0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艾
華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901,27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2	-	(4,5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41)	3,2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6,097)	-		(36,097)
D1	108年度淨利	-	-	32,179	-		32,17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8)	(2,370)		(2,6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931	(2,370)		29,561
E3	現金減資	-	-	-	-		(129,94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0,651	\$21,263	\$375,492	(\$23,633)		\$764,794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60,651	\$21,263	\$375,492	(\$23,633)		\$764,7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93	-	(3,19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70	(2,37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6,204)	-		(46,204)
D1	109年度淨利	-	-	32,476	-		32,4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467	(1,670)		2,7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943	(1,670)		35,27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753,8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7,468	\$38,3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0)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0			4,200
A20100	折舊費用	23,635	24,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636	51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			(5,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	(147)			取得無形資產	(231)			(230)
A20900	利息費用	39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			(6,263)
A21200	利息收入	(1,319)	(2,703)			收取之利息	1,354			2,7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06)	(12,647)			收取之股利	-			30,2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05)			129,00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55	(11,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2	8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10	(2,2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651	774			租賃本金償還	(5,750)			(5,9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566)	13,574			發放現金股利	(46,204)			(36,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195			現金減資	-			(129,9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89)	(6,144)			支付之利息	(39)			(128)
A31200	存貨	1,146	(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93)			(172,173)
A31230	預付款項	(35)	(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	8							
A32125	合約負債	11,427	(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51)			(7,121)
A32130	應付票據	1,378	(1,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53			139,474
A32150	應付帳款	7,871	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02			\$132,3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	11,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	(2,8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9)	(2,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54,579	45,166							
A33500	支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	(9,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54,347	36,0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 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 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並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 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 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 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 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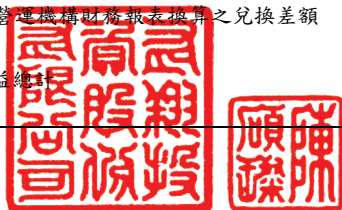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292	41	\$392,61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12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569	20	150,64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4	-	1,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192	8	67,98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	-	9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	-
130x	存貨	59,836	6	49,137	5
1410	預付款項	3,112	-	2,6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	-	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9,868	75	682,179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94	16	177,4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7,426	1	13,1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6,074	6	56,587	6
1780	無形資產	3,194	-	3,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9	1	12,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0	1	6,4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787	25	269,814	28
1xxx	資產總計	\$959,655	100	\$951,9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186	2	6,872	1
2150	應付票據	9,812	1	8,479	1
2170	應付帳款	43,791	4	30,0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5,745	4	37,1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90	1	2,2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56	1	7,0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	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977	13	91,71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506	8	78,04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4	-	6,2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05	-	9,6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15	8	95,482	10
2xxx	負債總計	205,792	21	187,199	2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24	231,021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844	17	160,65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3	2	21,2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668	38	375,492	39
	保留盈餘合計	548,145	57	557,406	5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3)	(2)	(23,633)	(2)
3xxx	權益總計	753,863	79	764,79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9,655	100	\$951,9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64,089	100	\$509,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0,311)	(73)	(381,143)	(75)
5900	營業毛利	123,778	27	127,883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08)	(5)	(22,684)	(4)
6200	管理費用	(53,226)	(11)	(57,89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2)	(3)	(17,7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	-	995	-
	營業費用合計	(88,598)	(19)	(97,341)	(18)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8	-
6900	營業利益	35,180	8	30,5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12	-	7,576	1
7010	其他收入	13,899	3	9,1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87)	(3)	(3,587)	(1)
7050	財務成本	(213)	-	(3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1	-	12,723	2
7900	稅前淨利	39,291	8	43,2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6,815)	(1)	(11,09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76	7	32,179	7
8200	本期淨利	32,476	7	32,1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84	1	(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7)	-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8)	-	(2,9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7	1	(2,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73	8	\$29,561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0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310	3320	3350	3410		\$901,2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552	-	(4,55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241)	3,24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97)	-	-	(36,097)
D1	現金股利	-	-	-	-	-	-	-
D3	108年度淨利	-	-	-	32,179	-	-	32,179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	(2,370)	(2,370)	(2,618)
E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31	(2,370)	(2,370)	29,561
Z1	現金減資	(129,949)	-	-	-	-	-	(129,949)
A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60,651	\$21,263	\$375,492	(\$23,633)	(\$23,633)	\$764,794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60,651	\$21,263	\$375,492	(\$23,633)	(\$23,633)	\$764,79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193	-	(3,19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0	(2,37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04)	-	-	(46,204)
D1	現金股利	-	-	-	-	-	-	-
D3	109年度淨利	-	-	-	32,476	-	-	32,476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7	(1,670)	(1,670)	2,79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43	(1,670)	(1,670)	35,273
A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63,844	\$23,633	\$360,668	(\$25,303)	(\$25,303)	\$753,8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艾華電
民國109年
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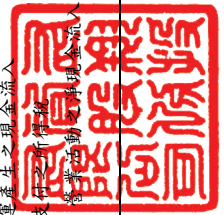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9,291	\$43,2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7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0	4,200
A20100	折舊費用	37,452	40,3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	(11,193)
A20200	攤銷費用	742	6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	(9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	(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8)	(8,054)
A20900	利息費用	213	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31	7,526
A21200	利息收入	(3,712)	(7,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0,461)	49,7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9	(541)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96	(1,1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	926				
A31150	應收帳款	(7,735)	14,1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43)	(11,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204)	(36,097)
A31200	存貨	(13,210)	(5,171)	C04700	現金減資	-	(129,949)
A31230	預付款項	(301)	(1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	(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	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60)	(177,989)
A32125	合約負債	12,306	(1,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334	(1,85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57	(1,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	(2,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9)	(2,2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9)	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59	77,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4)	(61,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3)	(11,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16	454,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36	66,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292	\$392,6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配合營運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監察人三人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u>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u>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營運需要，增訂條文。</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p>	<p>1、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條文。</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條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p>	<p>增列第二十三次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七日。</u></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二、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四、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以下略)</p>	<p>刪除條文說明。</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2、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訂。</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項。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 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u></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三、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辦理相關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訂。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本條刪除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三條</u>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十一條</u>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訂。 三、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u>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條內容，俾利審計委員會功能之發揮。</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條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條內容，俾利審計委員會功能之發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載明。</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議事錄載明。</p> <p><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八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條內容，俾利審計委員會功能之發揮。</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p>	<p>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爰修訂條文部份內容。</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以下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爰刪除條文部份內容。</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業務往來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業務往來金額20%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一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p> <p>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p> <p>四、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五、貸放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p>	<p>二、貸放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p> <p>四、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五、貸放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p>	<p>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u>作業</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查(問)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將相關資料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該關係企業，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符合第三條規範、衡量貸款之必要性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將相關資料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第七、八、九項略)</p> <p>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第七、八、九項略)</p> <p>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貸款予關係企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三、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三、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p> <p>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爰刪除條文部份內容。</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第一、二項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第一、二項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外，亦應送呈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外，亦應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外，亦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p>	<p>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爰刪除條文部份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以下略)</p>	<p>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u>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辦理相關事宜。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
 2.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遠期外匯交易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6.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四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
- (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五)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會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1. 財會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財會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送董事長。
-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六 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七 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八 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業務往來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業務往來金額 20%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四、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將相關資料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准權限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董事長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05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獨立董事	簡睿哲	0	0.00%
獨立董事	阮金祥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7,060,062	30.55%
監察人	林逸倫	0	0.00%
監察人	陳雯瑄	350,000	1.51%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350,000	1.5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7,410,062	32.06%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十九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

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